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黃鼎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解任清算人，核屬因非財產關係所為之聲請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斐雯